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持股 5%以上股东“华金证券—兴业银行—华金证券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持有公司股份 51,140,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华金证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97,56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金证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的名称：华金证券
-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金证券持有公司股份 51,140,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 减持原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划原因。
-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 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297,56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金证券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华金证券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该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华金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华金证券承诺将在本减持计划的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金证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